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曄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座落新竹市○○鎮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及地上權人之一，陳火為地上權人、地上建物之所有人，其繼承人陳水金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美鳳有優先購買權，聲請人欲出售上開共有土地及地上權，聲請人日前以通知函將出售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經向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6 樓」之地址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、通知函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郵件退回信封影本、戶籍謄本各1 件等資料為證，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6 樓」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